

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组织

教学规章

党建工作

专业建设

办事流程

下载专区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正文

关于2025-2026学年秋季学期启动降级、优先接收转专业（类）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5-08-29 作者: 来源: 点击: 548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北方民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类)管理办法》(校发〔2022〕11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本学期工作安排,学校决定启动2025-2026学年秋季学期降级、优先接收转专业(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面向对象

降级、优先接收转专业(类)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降级转专业(类)学生原则上限于二年级、三年级学生;优先接收转专业(类)学生一般指退役后复学(入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类)学生。

二、转专业(类)条件

具体见《北方民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类)管理办法》(校发〔2022〕1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三、工作流程

(一) 学生申请

申请转专业(类)学生于开学第一周(9月1日-9月5日)填写《北方民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类)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转出、转入学院审核。

(二) 转出、转入学院审核

转出学院于**9月8日**前完成转专业（类）学生申请资格、在校表现等事项审核，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转入学院于**9月12日**前完成转专业（类）学生材料审核、面试考核等环节，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三）学校研究决定

教务处对学院上报的拟转入名单进行复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下发转专业（类）决定。

四、注意事项

（一）学院应加强学生的专业教育、学业规划和就业指导，增强学生对本专业（类）学习的适应感和认同感，防止学生盲目转专业（类）。

（二）在办理转专业（类）手续过程中，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类）要求的各环节学习等，不得旷课。

（三）学生转专业（类）成功后，应按照转入年级专业（类）的培养方案进行修读，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能毕业；按照转入专业（类）的学费标准及时缴清学费，不得拖欠。

（四）学校批准转专业（类）后，学生不得返回原专业（类）。接收学院要在学生转入后安排好转入学生的课程衔接和学习指导等工作。

（五）本次转入专业大类学习的学生，后续须参与专业分流确定具体专业。

五、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北方民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类）管理办法》，并按学校要求有序推进转专业（类）工作。

（二）转专业（类）事关学生权益,各学院应充分重视学生的个性发展和专业选择,务必将此项工作及相关政策传达到每一位学生。

（三）转专业（类）工作完成后，转入学院将《北方民族大学学生转专业（类）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于**9月15日**前统一提交至学籍管理科。

附件：北方民族大学学生转专业（类）审批表

北方民族大学教务处

2025年8月28日

附件【附件：北方民族大学学生转专业（类）审批表.doc】已下载116次